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代理同意書

若委託人（受益人）無法親自至本公司辦理下列基金之相關事項，請填寫本申請書並交付給委託代理人，及攜帶所需申辦基金相關事項所需具備之文件代辦即可。

茲因委託人（受益人）陳克玲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之下列事項，委託代理人 陳阿富 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基金相關事項。若有任何糾葛，均由委託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為昭信守，特聯名立書為證。

此致

請勾選欲委託代辦之基金事項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開戶申請
- 基金單筆申購
- 基金買回(轉申購)
- 基金定期定額申購
- 基金定期定額契約變更及異動
- 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及異動（相關申請事項請參照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
- 其他 _____

委託人姓名：**陳克玲**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委託人聯絡電話：**(02) 2781-9599**

(請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玲陳
印克

代理人姓名：**陳阿富**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A123456788**
 代理人聯絡電話：**(02) 2781-9599**

(請加蓋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

富陳
印阿

委託同意授權日：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注意事項：代理人請攜帶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開戶之原留印鑑及代理人本人之印鑑，親至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辦理。